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筱姍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684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69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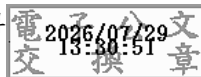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學校辦理境外生華語文教學應使用正體字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7266號函及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文(六)字第1152502538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自92年起已將推動正體字列為重要政策，並持續對外推動正體字華語文教學，以彰顯我國文化特色及傳承正體字文化內涵。
- 三、為維持華語文教學之一致性及正體字學習環境，請學校於辦理境外生（含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華語文教學課程時，應以正體字作為教學及學習之基礎。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教務處

115/07/29 15:10



1150008510

無附件